

111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姜泰安

委員：黃郁婷、林軒名、陳思帆、張翊雋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3 季之視察報告，視察重點為假釋及撤銷假釋業務。

(二)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，簡述如下：

1. 本小組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於臺南監獄召開本年度第 3 季視察會議，於該次會議邀請該監假釋及撤銷假釋業務負責單位進行業務簡報(簡報內容可參考附件 1)。
2. 本小組於該季另受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詢，關於臺灣夏季炎熱難耐，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，並將該案列為本季之視察項目(函文內容可參考附件 2)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<p>1. 假釋及撤銷假釋業務</p>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邇來因受刑人不服假釋決定，而提出行政訴訟案例不斷增加，本小組認為有必要就該監現行假釋及撤銷假釋業務情形予以了解，特邀集該監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於本季會議進行專題報告。會中並針對假釋提報及准否等攸關收容人重大權益之問題提出詢問(可參考附件3會議紀錄)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該監針對假釋提報問題答覆，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，收容人之假釋係由監方主動提報，收容人尚無主動申請假釋之權利，並針對假釋准否答覆，法務部及該監假釋審查會均依法務部所函頒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」來審查收容人假釋案件，如收容人之犯行情節重</p>	<p>該監相關業務目前皆依法規執行，尚無建議事項。</p>

	<p>大(犯連續性、集團性、重大暴力性、犯罪造成重大危害)、犯後表現不佳(規避服刑、企圖脫逃、未繳納犯罪所得)、再犯風險高(多次犯罪、假釋引發社會不安)者，將會從嚴審查，詳如附件3會議紀錄。</p>	
<p>2. 臺灣夏季炎熱，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</p>	<p>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: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文提及臺灣夏季炎熱難耐，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。因其攸關收容人服刑期間之健康，特請該監針對此案所詢問題予以說明。</p> <p>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:該監針對本案函詢內容，如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、舍房內用水、服制、抗暑或降溫對策等，皆有答覆，詳如附件3會議紀錄。</p>	<p>該監針對來函所詢問題皆能予以注意及改善，本案予以存查，無建議事項。</p>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

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1	如遇有特殊疾病的收容人，應特別保障其權利，給養業務是否能與衛生科協調，請衛生科提供特殊疾病收容人列管名單，例如腎臟病、蠶豆症等需要特殊飲食的疾病收容人，針對其特殊用餐需求規劃相對應的伙食，主動詢問是類收容人並做成會談紀錄俾利日後供膳參考。	該監經衛生科調查特殊疾病收容人名單，符合腎臟病需調配特殊飲食收容人計一名 5233 郭○男，並針對其需求進行訪談。 該監向郭員衛教相關腎臟疾病飲食控制，且該員願意接受營養師調配之飲食菜單，爾後炊場依營養師建議製作符合該收容人疾病之餐點供膳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111	2	為避免爾後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發生爭議，建議該監辦理違規行政程序應更為齊備。由本案處理情形，也可提	該監戒護科針對辦理違規行政程序，為避免出現爭議一案，於目前辦理違規皆有先開立勸導單，並由收容人簽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	<p>醒該監平時對同仁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，收容人如有擾亂秩序之違規行為，辦理違規處分必須更加嚴謹，構成要件須該當，才可處分，監獄為維護其秩序及安定，不僅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要確保收容人權益。</p>	<p>名，俾使程序完備。同時也加強同仁教育訓練，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，詳如附件 3 會議紀錄。</p>	
--	--	--	--

五、附件 1-111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簡報

附件 2-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文

附件 3-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